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168,659,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0,358,620 元，转增股本 134,927,200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3,586,2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股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82	龚瑞良
2	08*****210	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
3	08*****225	苏州开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2*****657	俞秋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7 月 9 日。

六、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03,586,20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56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岛路 2 号

咨询联系人：王东、伍宏发

咨询电话：0512—52345677

传真电话：0512—52348186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2日